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，预计公司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-150,000 万元至-110,000 万元。

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9.3.1 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9.3.2 条的规定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、2022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、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2022-01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若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9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